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1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2%,最高成交价为3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2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41,2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8%。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951	0.38%	258,804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91,495	99.62%	96,901,642	99.73%
合计	97,160,446	100%	97,160,446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发来的《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5月8日,东银控股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申请破产重整。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兴业实业沟通,兴业实业于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经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19日,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4年7月9日,东银控股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05破167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根据东银控股重整进程推进,江动集团向五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2025)渝05破申28号】,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24日,江动集团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江动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5年2月10日,接江动集团通知,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江动集团的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2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江动集团等十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5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与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四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5年12月31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6年3月2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17:30。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发来的《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表决期限截止时间,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暂未表决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后续,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再次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江动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69,704,700股。东银控股为江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江动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若投资完成,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东银控股、江动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目前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为不同法人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97038924A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21日至2037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104国道小杜家村路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厂南侧三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废油脂的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粗甘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服务;垃圾渗滤液和沼液的处理;LNG液化天燃气项目的投资;LNG液化天然气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7.55	30,080.73
负债总额	26,467.51	26,199.78
净资产	4,330.04	3,880.95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1.10	10,252.59
营业利润	507.88	1,257.07
净利润	449.62	1,051.48

经查询,济南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渤海银行

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即: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生效: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自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49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4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9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6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70,27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关于暂停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29 / 024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5月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暂停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5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关于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海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晓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海林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25年9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风险管理岗、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5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年4月30日	-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6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并于2026年5月6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独立董事高烨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朱总您好。年报“经营计划”中明确写道:“争取特种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有更大的进展,实现五千万以上的开票收入。”请问目前这5000万目标完成进度如何?是否有已经确定的订单?主要客户是军工体系还是民用航空?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目前特种高耐热树脂已经实现小批量销售,已经实现150万元左右销售,后续订单需等待客户下达,目前主要客户是非民用客户。

问题2:朱总您好。请问2026年COC销量1000吨的股权激励目标,目前完成进度如何?月出货量大概多少?主要客户类型(光学镜头/医药包装/其他)占比如何?Q1营收同比增长40%但亏损扩大,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涨价快于产品涨价。3月涨价函已在Q2全面生效,请问Q2毛利率预计能否修复?单季度能否实现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2026年目前已销售近50吨。3月份涨价函在2026年二季度生效,对公司2026年二季度财务指标形成修复。

问题3:朱总您好。在2025年机构调研中,公司提到“COC特殊牌号产品可用于半导体封装,未来会列入研发项目”。请问目前该项目的研发进展如何?预计何时能进入送样验证阶段?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用于半导体封装的COC特殊牌号已列入研发项目。谢谢!

问题4:朱总您好,请问COC的毛利率有多少?年出货多少吨可以达到盈亏平衡?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相关数据请及时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5:朱总您好。年报提出航空航天5000万目标,目前仅完成150万。请问:1)剩下的4850万目标,客户有没有给出订单指引或框架协议?还是完全没谱?2)客户下单的触发条件是什么?是等待型号定型,还是等待他们的年度预算批复?大概的时间窗口是什么时候?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目前主要客户是非民用客户,后续订单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着沟通。谢谢!

问题6:朱总您好。半导体封装的COC特殊牌号预计研发周期多长?预计何时能进入送样验证阶段?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研发周期需根据研发进展来决定,目前无法预测,谢谢!

问题7:董秘您好,请问公司有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方向的产品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目前暂未有相关产品,如有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8:朱总您好!请问无锡3000吨COC产能什么时候能达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年产3000吨COC产线目前生产正常,何时达产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9:朱总您好。潜江一期的危化品许可证目前进度如何?预计何时能完成取证并正式投产?延期的话最晚什么时候?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潜江一期的危化品许可证取证工作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过程中。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69,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2	-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公司近日接到陈朝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朝晖女士减持结果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朝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30日	27.1997	45,000	0.033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45,000	0.0331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晖	合计持有股份	1,118,000	0.82	1,073,00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500	0.21	234,5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500	0.62	838,500	0.6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针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万份股票期权、3名在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3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35.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可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